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8/2019)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至6時1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2室

出席：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梁萬福醫生	香港老年學會
劉港生先生	香港明愛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周惠萍女士	香港復康會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李笑芬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梁碧琮女士〔增聘委員〕	東華三院
梁婉貞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謝樹濤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李穎詩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7	社會福利署
黃鎮標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社會福利署
王麗霞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6	社會福利署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清慧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蔡盛僑先生

唐彩瑩女士

樓瑋群博士〔增聘委員〕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范寧醫生〔增聘委員〕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醫護行者有限公司

主席伍庭山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副主席周美恬女士代為主持。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9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2.1 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檢討

2.1.1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報告自上次會議後題述的檢討之進展:

- (i)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相關工作小組在本年 5 月 24 日已舉行最後一次會議，工作小組報告在同月 31 日已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考慮，並在 6 月 3 日上載社署網頁。
- (ii) 社署牌照及規管科總社會工作主任黃鎮標先生(黃先生)及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王麗霞女士應邀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檢討與委員會交流意見，有關討論見下列討論事項 3.1 項。

2.1.2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如下:

- (i) 為使業界同工及各持份者能夠掌握及預備稍後進行的諮詢，建議向社署了解有關諮詢的時間表，並表達需要預留足夠時間作諮詢。
- (ii) 因應工作小組建議增加院舍人手，建議社署應就可預見的大量人手需求及早安排對策。
- (iii) 總主任建議各委員可先在機構內與同工分享工作小組報告內的各項建議，辨識重點及收集意見，以便稍後在諮詢時提交意見。

2.2 關注福利界人手不足專責小組

2.2.1 總主任報告，題述的專責小組上次會議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舉行，討論重點如下：

- (i) 因應社福界護理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持續，促請政府當局訂立檢討護理人手薪酬架構機制。
- (ii) 專責小組會就社署將要發表的第二次「前線個人照顧工作人員人力資源」調查報告作出回應；若報告遲遲仍未發放，專責小組將整合業界早前已有共識的建議，在今年施政報告發表前重申意見。

2.2.2 專責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9 月初或中旬舉行。
(會後備註：會議已定於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舉行)

2.3 院舍巡查關注事宜

總主任報告 2018 年 6 月 5 日社署牌照及規管科代表曾獲邀出席社聯「院舍服務網絡會議」，當時同工反映了對巡查的意見；及後委員會建議再次邀請社署與同工交流。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透過「院舍服務網絡」收集各機構有關近期巡查的情況及意見，以便在邀約社署代表再次會面時有較聚焦的交流。

3. 討論事項

3.1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簡稱「沒有保護罪」)

3.1.1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改革在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受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照顧期間因虐待或忽略而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個案中，關乎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刑事法律責任的法律，提出初步建議。同時，文件亦建議罪行的適用範圍應足以同時涵蓋家居及院舍照顧兩類情況。

3.1.2 社聯於 2019 年 7 月就以上事宜邀請業界出席兩場分享會，其中 7 月 15 日的分享會是專為復康服務及長者服務而設，邀請了法改會小組委員會成員熊運信律師講解有關建議新罪行的背景及所關乎的法律基本元素。當時業界同工在會議上反映意見，包括：

- (i) 怎樣才符合「已採取合理步驟」
- (ii) 會否考慮強制性通報
- (iii) 如何定義「嚴重傷害」
- (iv) 建議參考文件的內容應更普及化，讓不同人士易於了解。

- 3.1.3 鑑於不同服務現正進行討論，並需要較多時間收集整理意見，社聯將建議向法改會申請延長諮詢期兩個月。

(會後備註：法改會已將社聯提交意見的期限延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 3.1.4 委員希望了解在院舍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的不同情景下，前線員工及機構會否觸犯「沒有保護罪」；亦有委員提問「沒有保護罪」的訂立源於家庭環境之情況，因此是否適用於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

- 3.1.5 基於本會議時間有限，委員會建議召開「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及院舍服務網絡」聯合諮詢會議，將業界的意見具體化，以便透過社聯向法改會反映社福界的意見。

(會後備註：「沒有保護罪」聯合諮詢會議已定於 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舉行)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陳德義先生(陳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胡美卿女士(胡女士)及謝樹濤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李穎詩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黃鎮標先生(黃先生)與及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王麗霞女士(王女士)，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3.2 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檢討

3.2.1 黃先生表示：

- (i) 「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經過兩年討論，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了最後一次會議，並在 5 月 31 日將工作小組報告呈交勞福局。現有待局方審視報告內容，之後會再與持份者進行諮詢；在敲定修訂建議後，政府會擬備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社署已將會議文件及工作小組報告，上載社署網頁，以便公眾查閱。
- (ii) 就委員的關注，黃先生簡述報告中有關院舍法定人手要求及院舍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等範疇的修訂建議及重點內容。

3.2.2 委員會提出以下的意見及關注：

- (i) 社署需預留足夠的時間諮詢持份者意見。
- (ii) 現時護理人手已經短缺，若院舍未來的法定人手如建議般提高，護理人手不足的情況將更加嚴重；建議社署應及早作出對策，解決可預見的人手短缺問題，例如檢討前線護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提高薪酬水平等。

- (iii) 有委員反映機構營運自負盈虧院舍的困難，提出政府亦應照顧自負盈虧院舍之人手及地方需要。
- (iv) 有委員對「自然人」及「護理照顧罰則刑事化」的建議表示關注，並討論以同一標準套用私院和津助院舍是否恰當。委員表示受社署津助的機構在《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已有多種來自不同政府部門的巡查及監察，服務質素已達一定水平。另外，有委員指出社署的巡查督察隊伍準則不一，而且次數多，對院舍日常運作構成影響。

3.2.3 社署回應:

- (i) 黃先生知悉委員就工作小組報告建議所表達的關注，並表示現階段暫時沒有確實的諮詢時間表；惟政府將計劃於未來數月作公開諮詢。就業界提及院舍人手短缺的問題，工作小組成員在擬定報告建議時已作出了詳細的考慮。此外，就委員對其他建議（例如持牌人的規定、罪行與罰則等）的關注，黃先生鼓勵委員及業界可於日後的諮詢中表達意見。
- (ii) 陳先生補充，社署一直關注業界人手短缺的問題，過往有多項措施如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於 2019 年與社聯合作進行「人力資源問卷調查」等，以及尋求社會其他的人力資源的可行性，如婦女勞動人手等。
- (iii) 為確保院舍質素及有效監管，社署加強院舍巡查，以期更有效地監管院舍服務。就投訴處理方面，社署會作出跟進，以保障院舍住客的福祉。

(上述議題討論結束，黃先生及王女士離席會議)

3.3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

3.3.1 胡女士以投影片簡述「程序指引」的更新過程及虐老個案相關數字，以及之後的跟進:

- (i) 社署自 2018 年 12 月至本年 6 月底，三次與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討論，但對方就著有關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分工一事未能同意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
- (ii) 由於上述事宜未能取得共識，就虐待長者個案的處理將沿用目前的分工，「程序指引」只就資料內容作出更新。稍後署方將「程序指引」發送給工作小組確認，並提交「虐老問題工作小組」通過；更新後的「程序指引」預計在本年度的第四季推出。
- (iii) 社署將會就如何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為長者服務同工舉辦訓練。

- (iv) 至於業界實際處理虐待長者個案時，長者服務單位如對「程序指引」有疑問，可致電社署安老服務科查詢。
- (v) 「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的資料輸入表亦將更新，提醒工作人員如懷疑事件涉及刑事成份，需向受虐長者解說向警方舉報事件的重要性，表格內容將加入沒有向警方舉報的原因，同時亦提醒警方將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個案轉介給社工跟進。

3.3.2 委員重申部份服務單位，如長者鄰舍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主要由社會工作助理作為負責社工，未必有足夠的資歷和經驗處理複雜的懷疑虐待長者/虐待長者個案。委員對於工作小組仍維持這項不理想的分工安排，表示失望。委員建議社署就「程序指引」作全面檢討，與各持份者討論處理個案的流程、配套、人手資源。

3.3.3 社署表示有關的分工可能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但根據 2017 及 2018 年的數字，長者鄰舍中心等單位處理懷疑虐老/虐老個案兩年合共不足五宗，若個別單位在處理上遇上困難，可向社署安老服務科尋求協助。署方表示業界可先累積經驗及服務數字，署方將適時檢視情況，另外，亦會按實際服務需要調整相關的訓練。

3.4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工具 (InterRAI MDS-HC v9.3)及服務配對機制

3.4.1 社聯於 2019 年 7 月 11 日邀請社署及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副總監林一星教授，向業界簡介更新後的統一評估工具 InterRAI MDS-HC 9.3 版本(9.3 版本)的內容和推行進展，及與業界交流意見。同工表達的意見包括：

- (i) 需要將 9.3 版本的評分基準透明化，讓業界同工掌握計分內容及準則，以識別長者的身體功能缺損程度以作出合適的配對服務。
- (ii) 應加入考慮身體功能以外的因素，如缺乏照顧者支援(例如二老、獨老)，作為評分特別考慮項目。
- (iii) 機制如何適時為身體機能突然衰退的長者，配對所需的院舍照顧服務。
- (iv) 在現時有「雙重選擇」的機制下，長者仍需長時間等候才可得到服務。而配對機制的更新，預期會再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社署應盡快增加社區照顧服務的供應。

3.4.2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i) 評估及服務配對機制應考慮到長者在輪候服務期間，如身體機能急速衰退，或其照顧者的情況改變，長者或其照顧者如何可以盡快獲得需要的服務及支援。關鍵不在於是否存在「雙重選擇」，而在於有否考慮申請人的「環境問題」及「應付問題」。

- (ii) 就著 9.3 版本的服務評分準則、個人及環境因素的考慮，建議社署向業界同工收集意見
- (iii) 建議社署及顧問團隊亦需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前線同工、服務使用者等。

3.4.3 社署回應：

- (i) 署方備悉業界同工的意見，會研究是否適合加入非身體機能缺損因素作為服務配對時的考量元素，署方亦會在培訓時加強業界對更新的評估工具和服務配對的認知。
- (ii) 新機制下，長者輪候院舍時仍可獲得社區照顧服務；為落實「居家安老」方案，將加強社區和家居照顧服務，目標是盡量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
- (iii) 署方早於本年二月已開始諮詢業界意見，亦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及溝通，歡迎業界向署方繼續反映意見；署方亦會向包括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等關注團體收集意見。
- (iv) 署方和研究團隊仍在審視新的評估工具及初步建議的服務配對機制，現時未有定案；署方和研究團隊亦會於稍後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現時未有落實推行的時間表。

(上述議題討論結束，社署代表離席會議)

4. 其他事項

4.1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有委員提出在上述基金的第一期申請時，社署曾向機構表示，多於一個會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IHCS)，其申請金額上限可以由 30 萬增至 60 萬。委員希望了解現時正進行的第二期申請，社署是否同樣處理？

(會後備註：社聯已向社署作出查詢；社署表示在第一期的申請時，22 隊有多於一個會址的 IHCS 其申請金額上限已增至 60 萬；此項安排將繼續有效。)

4.2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療養照顧補助金」的發放及評估機制

副主席表示，委員早前就題述事宜表達的關注，將包括在社聯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的意見書中。

4.3 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角色功能

社聯於本年 4 月 15 日舉行「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現將整合同工提出的意見，稍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作進一步商討。

(會後備註：工作小組已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舉行會議，並將於同年 9 月 16 日下午召開另一次的「社區支援服務網絡會議」)

4.4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於 2020 年 9 月常規化作準備，委員會建議與營運服務的機構開會，收集意見。

(會後備註：與營運服務的機構之會議已訂於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舉行)

5. 下次會議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會後備註：會議改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